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學生家長會

103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4 日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3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目錄

	頁次
一. 大會議程.....	1
二. 102 學年度家長會運作一覽表.....	2
三. 102 學年度家長會活動一覽表.....	7
四. 102 學年度會議討論及決議摘要.....	8
五. 103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選舉流程.....	9
六. 議題附件：	
1. 102 學年度家長會收支決算表.....	13
2. 獎勵方案辦法增修案.....	15
3. 段考進步獎辦法增修案.....	17
4. 103 學年度家長會費財務預算草案.....	19
5. 103 學年度各項校務會議一覽表.....	21
七. 附錄：	
1.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91.7.17 修訂).....	22
2.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99.3.3 修訂).....	25
3. 松山工農家長會組織章程(103.10.04 修訂).....	29
4. 松山工農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103.10.04 修訂).....	34
5. 松山工農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103.10.04 修訂).....	36
6. 松山工農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103.10.04 修訂).....	39
7. 松山工農家長會議事規則(102.10.05 通過).....	41
8. 松山工農家長會綜合職能科專案基金實施辦法(96.5.11 修訂).....	42
9. 松山工農家長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45
10. 松山工農家長會 102 學年度捐款芳名錄.....	47
11. 松山工農家長會 65 周年校慶馬克杯徵稿活動票選結果.....	49
12. 松山工農 102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榮譽榜.....	51
13. 急難救助及長期教育儲蓄專戶.....	5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3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議程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4 日〈星期六〉

二、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校大同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四、主席：李桂芬會長

五、出席者：103 學年家長代表

六、列席者：陳校長、教師會及各處室主任

七、議程：

1. 簽到、報告出席人數 08:30
2. 主席宣布開會 09:00
3. 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4. 主席致詞
5. 校長致詞
6. 會務報告
7. 第一階段議題討論
 - (1) 通過 102 學年度收支決算表
 - (2) 追認獎勵辦法增修案
 - (3) 追認段考進步獎增修案
 - (4) 各項法令修正案
8. 選舉
 - (1) 家長委員
 - (2) 會長、副會長
9. 新任會長致詞
10. 第二階段議題討論
 - (1) 通過 103 學年度財務預算草案
 - (2) 推派 103 學年度參與校務會議代表
 - (3) 通過授權家長會執行對外募款事宜
 - (4) 推選高中、高職聯合會代表
11. 頒發感謝狀
12. 臨時動議

散 會

松山工農家長會 102 學年度（校務）運作一覽表

日期	內容
102.09.15	上午：學校日、親師座談會、志工首次招募活動
102.09.15	中午：首屆資源班座談會（李桂芬會長、徐有祥代表）
102.09.16	中午：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李桂芬會長、游茂堅委員、徐有祥代表、孟鑫莉代表）
102.09.17	中午：第一次急難救助會議（李桂芬會長）
102.9.23-9.28	家長會贊助教師節學子感恩週（林啟瑞榮譽會長）
102.09.24	晚間：夜間留讀開始，家長會志工開始值夜班陪孩子拼科大（王燕玲副會長、陳嘉釗副會長率值班志工群）
102.9.26-9.30	上午：新生健檢（林啟瑞榮譽會長、李桂芬會長、張運菁委員、林世忠委員、吳淑貞委員、游茂堅委員等率家長會逾 30 名伙伴）
102.10.05	上午：102 學年度代表大會，志工第二次招募活動
102.10.09	上午：畢業紀念冊籌備會議（王燕玲副會長）
102.10.11	下午：新舊會長交接（林啟瑞榮譽會長、李桂芬會長、張運菁委員、林世忠委員）
102.10.17	上午：校務會議（李桂芬會長）
102.10.28	上午：教師評鑑委員會（李桂芬會長）
102.10.30	上午：高三畢冊廠商初審、評審（陳麗萍副秘代理）
102.10.30	中午：第一次體委會暨衛工小組會議（陳麗萍副秘）
102.10.31	上午：綜高視察會議（李桂芬會長）
102.10.31	下午：第六次行政會議（陳麗萍副秘）
102.11.02	高中職學校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王雅華代表）
102.11.06	中午：校外教學第 1 次籌備會議（顏汝吟委員）
102.11.08	晚上：家長成長營支援（林啟瑞榮譽會長、李桂芬會長、張運菁率全體秘書群及委員群約 15 名伙伴）
102.11.08	晚上：財務小組會議（李桂芬會長、張運菁委員、戴子珊委員、王雅華代表、林秋萍委員）
102.11.08	晚上：性平小組討論（李桂芬會長、王雅華代表、林秋萍委員、劉國君委員）
102.11.14	上午：第七次行政會議（陳建明副會長）
102.11.14	上午：102 學年度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劉國君委員）
102.11.18	下午：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一次會議（李桂芬會長、林秋萍委員、王秋香代表）
102.11.21	上午：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一次家長協調會議（林秋萍委員、王秋香代表）
102.11.22	上午：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二次家長協調會議（林秋萍委員）
102.11.26	晚上：全國高中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命題暨評判人員經驗交流餐會（李桂芬會長、陳建明副會長、陳嘉釗副會長）
102.11.27	下午：工科賽服務群（李桂芬會長、林啟瑞榮譽會長、陳建明副會長、王燕玲副會長、陳嘉釗副會長、李美櫻常委、林瑋琦委員、王雅華代表、莊雅惠代表、秘書群運菁、淑貞、麗萍）
102.11.29	上午：工科賽閉幕服務群（李桂芬會長、許素昭代表、秘書群運菁、子珊、麗萍）

松山工農家長會 102 學年度（校務）運作一覽表

日期	內容
102.12.05	上午：102 學年度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劉國君委員）
102.12.05	上午：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用教科圖書評選委員會（陶威中副會長）
102.12.05	下午：第 1-6 次學生獎懲會議（李美櫻常委）
102.12.07	下午：第 7-11 次學生獎懲會議（許峻彰常委）
102.12.09	下午：103 年度師生赴日國際教育旅行工作籌備會議（顏汝吟委員）
102.12.09	上午：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會議（曹樹榮委員）
102.12.18	晚上：管旗樂成果發表會（林啟瑞榮譽會長、陳嘉釗副會長、陳淑貞委員）
102.12.19	上午：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陳嘉釗副會長）
102.12.19	下午：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2-16 次學生獎懲會議（李美櫻常委）
102.12.19	下午：北區特教視察（李桂芬會長、游茂堅特委）
102.12.24	下午：校門口分發聖誕糖果（李桂芬會長）
102.12.25	晚上：夜間部學生歌唱大賽（李桂芬會長、林瑋琦委員）
103.01.02	上午：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李桂芬會長）
103.01.03	下午：103 年師生赴日國際教育旅行廠商評選說明會（顏汝吟委員）
103.01.06	下午：102 學年度第三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會議（曹樹榮委員）
103.01.13	上午：第 17 次學生獎懲會議（張運菁委員）
103.01.17	下午：第二次急難救助會議（李桂芬會長、林瑋琦委員）
103.01.18	支援學測（王燕玲副會長、陳美枝委員、林瑋琦委員）
103.01.19	支援學測（張運菁委員、李秋美委員、林秀英常委、王玲代表）
103.02.13	上午：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擴大) (李桂芬會長)
103.02.13	上午：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暨「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陳美枝委員）
103.02.20	上午：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親師座談會第 1 次工作協調會(李桂芬會長)
103.02.20	上午：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工作會議（林秋萍委員）
103.03.03	上午：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第 4 次會議（李桂芬會長）
103.03.03	中午：10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林世忠委員)
103.03.10	下午：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會議（曹樹榮委員）
103.03.10	下午：102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第 1 次審查會(李美櫻、廖郁銘委員)
103.03.12	下午：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親師座談會第 2 次工作協調會(李桂芬會長)
103.03.14	中午：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游茂堅委員）
103.03.15	上午：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親師座談會（全校）
103.03.19	下午：一年級親山淨山健行(李桂芬會長、陶威中副會長率一年級及其它年級伙伴，全員共 15 名)
103.03.20	下午：第三次急難救助會議(林瑋琦委員)
103.03.25	上午：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劉國君委員）
103.03.25	下午：學生服儀規範委員會(顏汝吟委員、莊雅惠委員)
103.04.03	上午：慶祝 65 周年校慶活動第一次工作籌備會（林瑋琦委員）

松山工農家長會 102 學年度（校務）運作一覽表

日期	內容
103.04.13	本校主辦臺北市 103 年度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活動（李桂芬會長、林世忠委員、吳淑貞委員）
103.04.16	下午：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考場協調會（王燕玲副會長）
103.04.23	下午：103 年度優質學校評選初審,訪談會議（李桂芬會長 李美櫻常務 吳淑貞委員）
103.04.25	晚上：102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場家長研習營(李桂芬會長 陳嘉釗副會長 張運菁秘書 林瑋琦委員 陳麗萍副秘書 吳淑貞委員林世忠委員 莊雅惠委員 藍忠允家代)
103.04.30	上午：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15 次學生獎懲會議(許峻彰委員)
103.05.01	上午：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李桂芬會長
103.05.01	上午：102 學年度夜間部傑出市長獎會議.(林瑋琦委員)
103.05.02	上午：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15 次學生獎懲會議(李美櫻常委)
103.05.02	下午：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一次工作籌備會議（王燕玲副會長）
103.05.02	下午：65 周年校慶活動第二次工作籌備會
103.05.02	上午:松山工農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多元升學全體家長說明會實施計畫 0502(李桂芬會長)
103.05.03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全體動員(1030503.1030504)
103.05.05	上午: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6 次-19 次學生獎懲會議(李美櫻常委)
103.05.09	上午: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0、21 次學生獎懲會議(許峻彰委員)
103.05.09	中午: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議(顏汝吟委員)
103.05.10	下午:102 學年度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劉國君委員)
103.05.13	下午:103 年度畢舞總會議(校長 各處室 李桂芬會長 王燕玲副會長 張運菁秘書 劉國君委員 林瑋琦委員 學生自治會)
103.05.14	上午:102 學年度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劉國君委員)
103.05.22	上午: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 2 次工作籌備會議（王燕玲副會長）
103.05.23	上午:102 學年度生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劉國君委員)
103.05.30	下午: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 3 次工作籌備會議（王燕玲副會長）
103.06.04	下午: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李桂芬會長.王燕玲副會長.陳嘉釗副會長)
103.06.07	下午: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李桂芬會長）
103.06.19	上午:102 學年度第 2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劉國君委員）
103.06.20	上午: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4、25 次學生獎懲會議(李美櫻常委.許峻彰委員)
103.06.20	中午:102 學年度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游茂堅委員.徐有祥代表)
	上午: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2、23 次學生獎懲會議(許峻彰委員)
	上午: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4、25 次學生獎懲會議(李美櫻常委)
103.06.26	退休教師茶會(李桂芬會長)
103.06.27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李桂芬會長.林世忠委員)
103.06.28	臺北市 102 年度優質學校頒獎典禮(李桂芬會長)
103.07.17	上午: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李桂芬會長)
103.07.28	下午: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李桂芬會長)
103.08.11	下午: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李桂芬會長)

松山工農家長會 102 學年度（會務）運作一覽表

日期	內 容
102.09.15	下午：選務會議（林啟瑞榮譽會長率選務小組成員）
102.09.25	晚間：夜間留讀第一次排班會議（王燕玲副會長、陳嘉釗副會長、魏德麟委員、葉建志委員）
102.10.06	秘書群組正式運作
102.10.09	中午：秘書群會議（林啟瑞榮譽會長、李桂芬會長、王燕玲副會長、張運菁委員、林瑋琦委員、戴子珊委員、陳麗萍代表、藍忠允代表）
102.10.11	晚間：新舊委員相見歡
102.10.14	上午：家長會辦公室值班開始（每週 1、3、5 上午）
102.10.18	晚間：期初委員會會前會（李桂芬會長、王燕玲副會長、陳建明副會長、陶威中副會長、陳嘉釗副會長）
102.10.25	晚間：上學期期初委員會（全體委員、候補委員及運作小組）
102.11.01	下午：青春水漾適切性討論（李桂芬會長、林秋萍委員、劉國君委員、王雅華代表）
102.12.05	上午：為期七天的募款活動開始（各年級支援伙伴及秘書群全體）
102.12.10	上午：春晚第一次籌備作業會議（李桂芬會長、王燕玲副會長、陳建明副會長、陶威中副會長、陳嘉釗副會長、張運菁委員、林瑋琦委員、林駿瑋常務、劉國君委員、藍忠允代表）
102.12.14	下午：特教小組會議（李桂芬會長、游茂堅特教委員、林妍顏委員）
103.01.13	下午：期末委員會之會前會（李桂芬會長及運作小組）
103.01.13	晚上：期末常務會議（常務委員群）
103.01.15	下午：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會議（李桂芬會長、王燕玲副會長、林秀英常委、陳麗萍代表）
103.01.17	晚上：上學期期末委員會（全體委員、候補委員及運作小組）
103.02.13	晚上：2014 松山工農新春團拜親師聯誼同樂會（家長會及全校老師）
103.02.17	晚上：下學期第一次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群）
103.02.28	上午：畢業舞會第一次籌備會議（李桂芬會長、王燕玲副會長、張運菁委員、劉國君委員、林瑋琦委員、陳麗萍副祕及學生自治會代表三名）
103.03.05	晚上：校慶籌備會-計劃案（李桂芬會長、陳嘉釗副會長）
103.03.07	晚上：下學期第一次委員會（全體委員、候補委員及運作小組）
103.03.08	103 年度學生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活動（王雅華委員）
103.03.15	上午：畢舞第二次籌備會議（陳建明副會長、王燕玲副會長、張運菁委員及學生自治會）
103.03.15	上午：校慶籌備會議-獎牌類（李美櫻常委、林琇瑛常委）
103.03.20	下午：畢舞第三次籌備會議（李桂芬會長、王燕玲副會長、張運菁委員、劉國君委員、林瑋琦委員、陳麗萍副祕及學生自治會代表三名）
103.03.31	晚上：下學期第二次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群）
103.04.03	晚上：畢舞第四次籌備會議（李桂芬會長、張運菁委員、劉國君委員及學生自治會代表三名）
103.04.11	晚上：畢舞第五次籌備會議（李桂芬會長、張運菁委員、林瑋琦委員、劉國君委員及學生自治會代表三名）
103.04.11	晚上：下學期第二次委員會（全體委員、候補委員及運作小組）
103.04.15	下午：統測考場第一次籌備會議（王燕玲副會長、陳美枝委員）
103.04.25	下午：統測考場第二次籌備會議（李桂芬會長、王燕玲副會長、陳嘉釗副會長、張運菁委員、陳美枝委員）
103.06.05	下午：102 學年度畢舞慶功宴之全員同慶篇
103.06.21	102 學年度家長會親師旅遊
103.08.22	晚上：102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常委會議
103.08.29	晚上：102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委員會議

松山工農家長會 102 學年度（校外）運作一覽表

日期	內 容
102.10.18	下午：與局長林奕華面對面談教育座談會（李桂芬會長與高中聯合會成員）
102.10.21	高職聯合會餐會（林啟瑞榮譽會長、李桂芬會長）
102.10.23	高中聯合會餐會（林啟瑞榮譽會長、李桂芬會長）
102.11.02	上午：華江高中校慶聯誼邀請（林啟瑞榮譽會長、李桂芬會長）
102.11.03	下午：高中聯合會第十二屆代表大會（林世忠委員）
102.11.08	國中暨高中職學生家長會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林駿璋委員）
102.11.09	上午：高中聯合會蒞各校校慶（林啟瑞榮譽會長）
102.11.16	上午：高職聯合會第 12 屆代表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議（李桂芬會長）
102.11.16	上午：法律顧問李美寬會長之永春國小體表會（陳嘉釗副會長、林秋萍委員）
102.11.19	高職聯合會第 12 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李桂芬會長）
102.11.23	上午：102 年度各級學校新任家長會會務專修研習（李桂芬會長、陳建明副會長、陳嘉釗副會長、李美櫻常委）
102.11.26	高職聯合會第 12 屆第 2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李桂芬會長）
102.11.30	上午：啟智學校校慶（李桂芬會長）
102.12.05	高職聯合會第 12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李桂芬會長）
102.12.06	上午：啟明學校校慶（林啟瑞榮譽會長、游茂堅委員）
102.12.07	上午：景文高中校慶（林啟瑞榮譽會長）
102.12.19	高職聯合會第 12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李桂芬會長）
102.12.20	下午：文山特教聖誕忘年會（李桂芬會長）
102.12.21	上午：中崙高中校慶（陳嘉釗副會長、林世忠委員）
102.12.26	上午：高職聯合會拜會教育局長及各科長官（李桂芬會長與高職聯合會成員）
103.01.12	高職聯合會授證餐會（林啟瑞榮譽會長、李桂芬會長及秘書群）
103.01.19	高中聯合會授證餐會（林啟瑞榮譽會長、李桂芬副會長）
103.02.07	下午：高職聯合會常務理監事會議（李桂芬會長）
103.02.18	高職聯合會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李桂芬會長）
103.02.20	上午：高中職博覽會活動記者會（李桂芬會長）
103.02.21	103 年第 1 次防治校園霸凌增能研習(林瑋琦委員、劉國君委員)
103.02.23	高中職博覽會實體活動(李桂芬會長、張運菁委員、魏德麟委員)
103.02.25	下午：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參加 102 年度 國際暨全國技能競賽獲獎師生表揚活動（李桂芬會長、李美櫻常委）
103.03.20	下午：高職聯合會技職座談籌備會議（李桂芬會長）
103.03.25	下午：高職聯合會辦理技職教育職群認識研習(北區)李桂芬會長
103.03.28	下午：高職聯合會辦理技職教育職群認識研習(南區)李桂芬會長
103.04.12	國中聯合會假本校大同樓辦理會務研習（李桂芬會長、張運菁委員、戴子珊委員）
103.04.26	102 學年度高中職家長會-會務專修研習班(李桂芬會長、李美櫻常委)
103.06.08	103 年特殊奧林匹克草地滾球親子聯誼賽暨身障學生體適能檢測(李桂芬會長)
103.06.14	上午：啟明學校畢業典禮(李桂芬會長)
103.06.19	下午：永春國小畢業典麗(李桂芬會長、陳家釗副會長)
103.06.20	上午：台北市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畢業典禮（李桂芬會長）
103.07.30	晚上：高職聯合會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李桂芬會長)
103.08.01	上午：台北市 103 學年度新連任校長布達暨交接典禮
103.09.11	上午：臺北市 104 年度十二年國教座談會

感謝 102 學年度松山工農家長會各項活動主協辦年級

月份	項 目	召集	協辦
9-10 月	一年級新生健檢	一年級	二年級
12 月初	家長會募款活動	秘書處	副會長群
1 月	學測考場服務	三年級	二年級
2 月	新春親師聯誼晚會	一年級	二年級
3 月	一年級淨山健行	一年級	二年級
3.9 月	親師座談、家長成長營	秘書處	全體委員
5 月	校慶活動	夜間部	全體委員
5 月初	統測考場服務	三年級	二年級
5 月底	畢業舞會	二年級	一年級
6 月	親師志工旅遊	三年級	二年級
7 月	指考考場服務	三年級	二年級
8 月	交接及選務前置作業	秘書處	
10 月	家長會代表大會	秘書處	全體班代
整學年	家長會辦公室之庶務值日 09:00~12:00/每周一、三、五		
整學年	財務組：會計－一年級，出納－二年級，每周五		
整學年	夜讀組：三年級－大同樓五樓 18:00~22:00/每次段考前二週		
整學年	校務、法律、活動顧問、性平組、特教組、高中學程代表		

一年級委員群：陶威中副會長、林駿瑋常委、林世忠、吳淑貞、劉國君、林秋萍、曹樹榮、顏汝吟、王雅華、蔣雪容、莊雅惠

二年級委員群：陳建明副會長、李美櫻常委、張運菁、吳宗憲、李秋美、戴子珊、游茂堅、葉建志、林妍顏、呂學欽

三年級委員群：王燕玲副會長、許峻彰常委、魏德麟、陳美枝、陳秋敏、蔣世平、黃金英、林玉儷、葛娟、王婷立、朱芳滿

夜間部委員群：陳嘉釧副會長、林秀英常委、林瑋琦、廖郁銘、彭媛莉、邱楷峻、彭昌聖、洪振坤、陳尚文

秘書群：張運菁、林瑋琦、陳麗萍、戴子珊、吳淑貞

財務組：王燕玲、張運菁、王雅華、林秋萍、許素招

特教組：游茂堅、林妍顏、孟鑫莉、徐有祥

性平組：劉國君、林秋萍、王雅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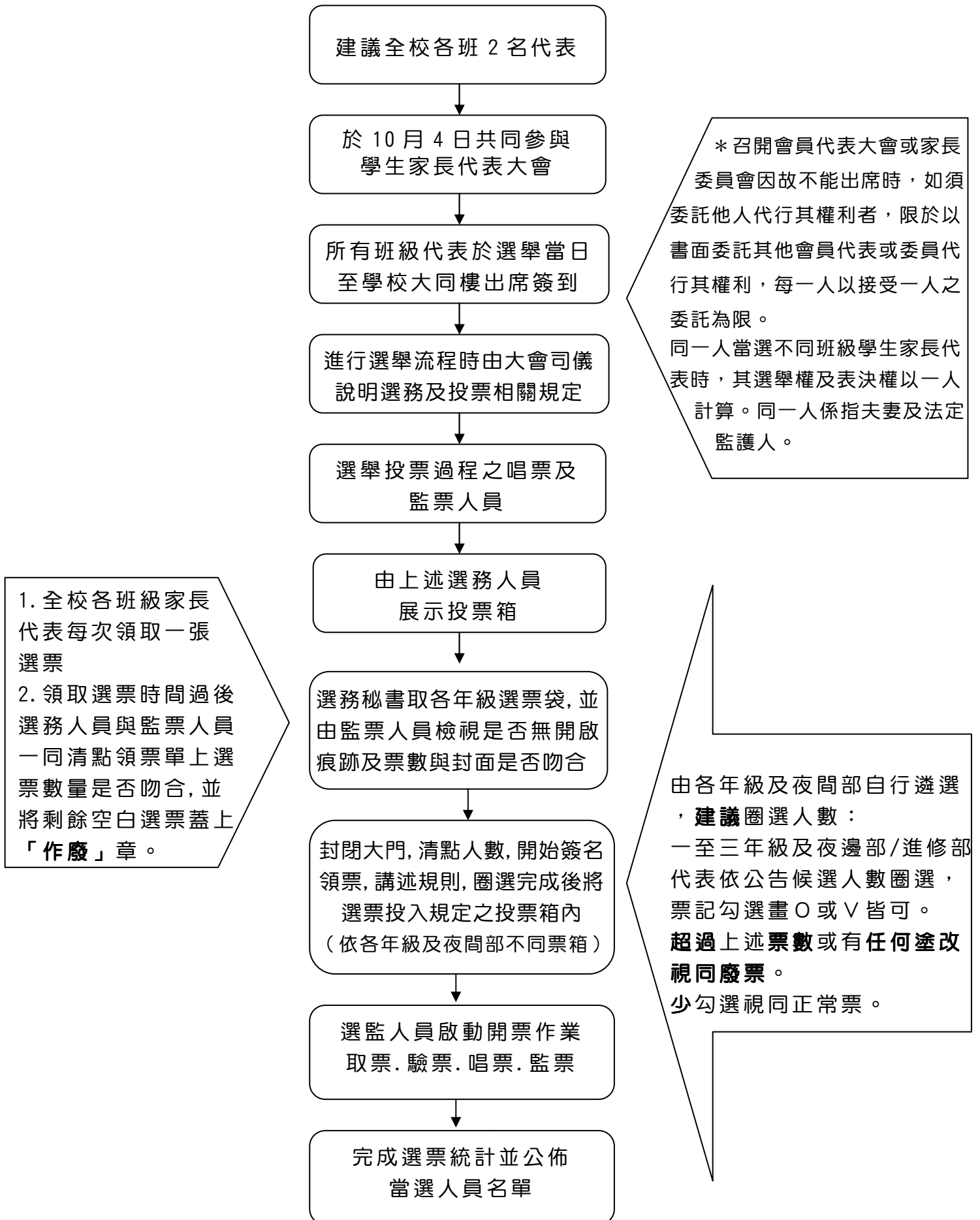
夜讀組：王燕玲、陳嘉釧、魏德麟、葉建志……等等

顧問群：校務－榮譽會長及畢業委員群、法律－李美寬、活動－劉玉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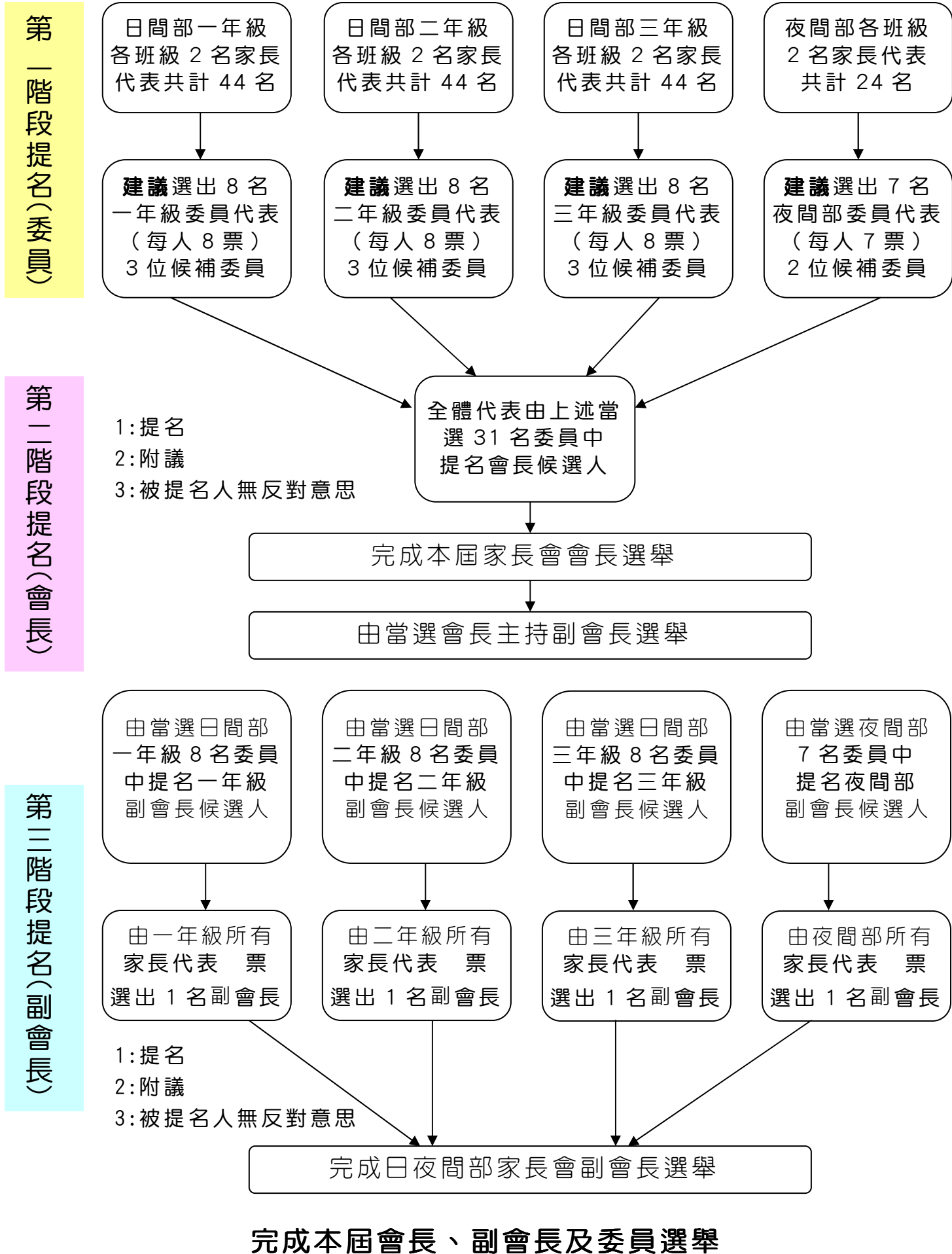
松山工農家長會 102 學年度常委／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項目

日期	名稱	內容		
102/10/25	上學期期初 委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年級常委推選 2. 通過家長會秘書. 快記. 出納人選 3. 家長會運作小組介紹 4. 推舉浮動委員 5. 推舉家長會參與學校各項會議代表 6. 確認 102 學年度活動項目及負責年級 7. 當選證書頒發及拍照 		
103/01/13	上學期期末 常委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勵辦法增修案討論 2. 65 校慶籌備案討論 3. 預算微調案討論(將支援學校日餐點費用由會務回歸校務大類) 4. 推選參與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會議委員 		
103/01/17	上學期期末 委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募款報告、財務報告、長期儲蓄專戶報告 2. 工作報告(會務及特教、姓平、升學及夜讀、工科競賽) 3. 通過獎勵辦法增修案 4. 65 校慶專案及籌備委員會成立 5. 通過預算微調案 6. 春晚計畫報告及工作認領 7. 學生獎懲會議工作報告 		
103/02/17	下學期第一次 常委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段考進步獎增修案討論 2. 高中職博覽會工作小組 3. 65 校慶計畫及紀念品討論 		
103/03/07	下學期第一次 委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募款報告、春晚財報 2. 工作報告(會務及學測支援、高中職博覽會) 3. 通過段考進步獎增修案 4. 通過 65 校慶計畫、紀念品及工作人員 5. 常態校慶預算調整 6. 通過 65 校慶紀念品有獎徵稿案 		
103/03/31	下學期第二次 常委會議	<table border="0"> <tr>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5 校慶紀念品時程報告 2. 校慶師長獎牌討論 3. 親師旅遊行程討論 </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畢業舞會細節報告 5. 統測人力規劃討論 </td> </tr>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5 校慶紀念品時程報告 2. 校慶師長獎牌討論 3. 親師旅遊行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畢業舞會細節報告 5. 統測人力規劃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5 校慶紀念品時程報告 2. 校慶師長獎牌討論 3. 親師旅遊行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畢業舞會細節報告 5. 統測人力規劃討論 			
103/04/11	下學期第二次 委員會議	<table border="0"> <tr>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募款報告、財務報告 2. 65 校慶紀念杯製程報告 3. 65 校慶敬師獎牌報告 4. 65 校慶餐點及人力報告 </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畢業舞會細節報告 6. 通過畢舞虧損認列預算案 7. 親師旅遊報告及票選 8. 統測計劃報告及人力招募 </td> </tr>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募款報告、財務報告 2. 65 校慶紀念杯製程報告 3. 65 校慶敬師獎牌報告 4. 65 校慶餐點及人力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畢業舞會細節報告 6. 通過畢舞虧損認列預算案 7. 親師旅遊報告及票選 8. 統測計劃報告及人力招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募款報告、財務報告 2. 65 校慶紀念杯製程報告 3. 65 校慶敬師獎牌報告 4. 65 校慶餐點及人力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畢業舞會細節報告 6. 通過畢舞虧損認列預算案 7. 親師旅遊報告及票選 8. 統測計劃報告及人力招募 			
103/08/22	下學期第三次 常委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大會手冊討論(含提案單) 2. 65 校慶紀念品預算微調案 3. 102 各項活動財務報告(校慶及紀念杯. 畢業舞會. 親師旅遊) 4. 102 財務報表討論(捐款及總財報) 5. 103 預算擬定討論 6. 選務工作討論 		
103/08/29	下學期期末 委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3 代表大會手冊(含提案單) 2. 通過 65 校慶紀念品預算微調案 3. 通過 102 各項活動財報(校慶及紀念杯. 畢業舞會. 親師旅遊) 4. 通過 102 財務報表(捐款及總財報) 5. 通過 103 預算案 		

103 學年度松山工農學生家長會選舉流程



各年級及夜間部/進修部家長委員、會長、副會長選舉流程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3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

第一階段議題

案由一：通過 102 學年度收支決算表(手冊 P.13)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

案由二：追認獎勵方案辦法增修案。(手冊 P.15)

說明：102 學年度工科競賽孩子們在各項表現非常優秀，獲得許多獎項，現行獎勵辦法，對於第七名以後並無敘獎規則，家長會站在鼓勵孩子在職科技能上努力表現，及全國競賽在數百名選手中能夠脫穎而出贏得第八名亦是常常不容易的成績，特提出增修條文。

建議：在獎勵辦法內附增「第七名後以 100 元為級距，往下類推，至第十名」(含第十名)。其增修「獎勵辦法」及其「附表」內文。本案經 103.01.13 常委會提案，於 103.01.17 委員會決議通過，擬送 103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

案由三：追認段考進步獎辦法增修案。(手冊 P.17)

說明：原以名次評定進步標準，經教務主任提出比較表後發現進步第一名不只一人，故無法取決該發給哪名學生，故提出增修條文。

建議：將原先以進步名次為比序決定的規則修改為以進步分數多寡。倘若進步分數又達同分者，則增額發給獎金及獎狀。詳請參閱增修「段考進步獎獎勵辦法」內文。

本案經 103.02.17 常委會提案，於 103.03.07 委員會通過，擬送 103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

案由四：各項法令修正案。

說明：1. 組織章程(P. 29)

為配合學校進修部未來停招計畫、家長參與人數遞減以及尊重參與意願，故修正之。

(第七條第四項進修學校/夜間部因故無法選出，於會務人員名冊該班代表處備註說明即可。)

2. 財務處理辦法(P. 34)

依現行教育局網站公佈最新法令修正補充。

(第六條第三項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

3. 選舉罷免法(P. 36)

第九條：依教育局網站最新法令修正，為委員資格鬆綁。

(第九條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為跨學程之學校適用】)

第十條：建議指定會長為候選人必須以參與代表大會「現場」委員為主，是以第一尊重當屆代表大會，第二尊重個人意願，以免造成當選後卻無意願擔任之困擾，第三可使當屆代表大會成員得以瞭解候選人之各項計畫及願景，故提出修正之。

(本會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除會長外，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4. 志工組織運作辦法(P. 39)

依現行教育局網站公佈最新法令修正補充。

(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六項)

決議：

台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2 學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

大類	子目	101 實際收入	101 實際支出	102 實際收入	102 實際支出	101.102 實際支出比	102 預算	支出/預算 %比例
收入	會費收入	669,840		665,520	120			
	利息收入	4,107		1,372				
	捐款收入	73,690		200,000				
收入合計		747,637		866,772				
社團	教師鐘點		36,000		36,000			
	贊助		39,539		41,270			
社團小計			75,539		77,270	102%	80,000	97%
教育	專業技能		23,552		0			
	運動藝文		0		0			
	模擬考		51,672		61,660			
	大考		60,676	20	79,778			
教育小計			135,900		141,418	104%	160,000	88%
活動	校慶		21,000		27,897		30,000	
	畢典		26,450		20,060			
	敬師週		0		9,100			
	贊助		3,600		7,200			
活動小計			51,050		64,257	126%	65,000	99%
獎勵金	運動藝文		5,300					
	技能		38,700		62,700	162%		
	科展		12,500		2,200			
	乙級		46,800		41,400			
	英檢		4,500		1,000			
	專題		5,400					
	進步獎		3,200		11,800		15,000	
模擬考		25,000		20,000		25,000		
獎勵金小計			141,400		139,100	98%	170,000	82%
校務	交際費		13,140		6,500			
	清潔費		0		21,000			
	學校日		40,280		39,080		50,000	
校務小計			53,420		66,580	125%	80,000	83%
會務	會費		10,000		12,060		14,000	
	設備		4,500		329			
	餐點		31,298		25,790			
	雜支		8,987		19,051			
會務小計			54,785		57,230	104%	60,000	95%
預備金			29,000		26,000			
預備金小計			29,000		26,000	90%	30,000	87%

續下頁

台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2 學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

大類	子目	101 實際收入	101 實際支出	102 實際收入	102 實際支出	101.102 實際支出比	102 預算	支出/預算 %比例
指定活動	親師志工旅遊	30,800	30,774	23,400	23,400	0	0	
	委員聯誼	25,652	25,652	28,400	28,400	0	0	
	新春聯歡	56,000	58,500	40,000	38,324	66%	5,000	
	參訪科大	31,400	36,170	0	0	取消	0	
	畢業舞會補助	0	95,000	0	70,000	0	100,000	95%
	畢業舞會其他	5,620	10,870	24,260	24,260	0		
	畢業舞會虧損	0	0	0	0	0	30,000	0%
指定活動小計		149,472	256,966	116,060	184,384		135,000	
102 專案	65 週年校慶				38,030	(紀念杯)	40,000	99.58%
					1,800	(徵稿獎)		
					5,000	(特製)		
	工科競賽伴手禮				42,000		45,000	93%
專案小計					86,830		85,000	
專款	急難救助	70,300	85,500	75,450	21,000	25%	100,000	21%
	儲蓄專戶	0	15,000	0	22,500		30,000	75%
	綜職專款	6,530	21,000	0	0	0%	0	0%
專款小計		76,830	121,500	75,450	43,500		130,000	33%
學年度總計		973,939	919,560	1,058,282	886,569	96%	995,000	89%
學年度結餘		54,379		171,713		316%		

102 學年度財務結餘與銀行&現金對照表

結帳截止日期：103.08.31

	上期結轉	收入	支出	本期結餘	項目	餘額
會費.捐款	603,132	982,832	865,569	720,395	現金	1,768
急難專款	60,272	75,450	21,000	114,722	定存	0
儲蓄專戶代收	0	102,000	102,000	0	活存	939,610
綜職專款	106,261	0	0	106,261		
小計	769,665	1,160,282	988,569			941,378
本期總結餘		941,378		941,378		

會長：  秘書：  會計：  出納：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獎勵辦法

97年10月4日 97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101年10月6日 101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102年10月5日 102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103年10月4日 103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第一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有效執行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競賽及研究優良成績獎勵，及經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決獎勵項目，依據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一、本辦法所稱競賽內容包含：

- (一) 學科競賽。
- (二) 技能術科競賽。
- (三) 體育競賽。
- (四) 藝文類競賽。
- (五) 其他經本委員會審核認定之競賽。

* 以上各項獎項，需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後予以敘獎。

(六) 同一屆競賽獎勵以一次為限

(例如學生甲全國北區競賽第三名，爾後又得全國性競賽第一名，家長會補差額)

(七) 全國分區視同全國獎勵

(八) 同一作品，只獎勵一次

二、本辦法所稱競賽區域包含：

- (一) 臺北市。
- (二) 全國。(含全國分區)
- (三) 國際。

* 前項區域主辦單位應為政府主管機關，其屬非政府主管機關主辦者，由本委員會審核認定獎勵金金額。

第三條：經本委員會議決獎勵項目：

一、項目：

(一) 英文檢定獎：分中級、中高級、高級，主辦單位需為由教育部核准之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或相關機構。

(二) 段考進步獎：第二次段考比第一次段考 分數進步為比序，每科進步名次以班級數為獎金獎勵名額，每班進步名次前三名為獎狀獎勵名額，如遇同分者，增額發給。

(三) 模擬考成績優異獎：以班級數為獎勵名額，由各科科主任提報敘獎(日間部、夜間部、綜合高中各別提報)。

二、前列獎勵項目及獎勵內容如需修正，經本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內容補提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名次，亦包含等同於第1、2、3名之獎項。

第五條：本辦法獎勵內容訂定如附表。

第六條：本獎勵辦法經本校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獎勵辦法附表

項 目	範 圍	名 次	敘獎金額(元)
個人校外競賽	臺北市	第 1 名	1500
		第 2 名	1000
		第 3 名	600
	全 國 (含全國分區)	金手獎第 1 名	3000
		第 2 名	2400
		第 3 名	1800
		第 4 名	1500
		第 5 名	1000
		第 6 名	800
	第七名後以 100 元為級距， 往下類推，至第十名(含)止。		
國 際	依全國等級三倍獎金敘獎		
團體校外競賽	另外簽報		
英文檢定獎	中 級	500	
	中高級	1000	
	高 級	1500	
段考進步獎	第二次段考比第一次段考 進步 <u>分數比序第一名</u> (以該科班級數為獎勵名額)	100 及獎狀乙只	
	第二次段考比第一次段考每班 進步 <u>分數比序</u> 前三名	獎狀乙只	
模擬考成績 優異獎	依第三條(三)規定之受獎人員	200 及獎狀乙只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段考進步獎獎勵辦法

102年10月5日102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追認通過

103年10月4日103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學生讀書，激勵學生向上追求卓越，與同儕建立良性的競爭，設立此頒獎辦法。
- 二、獎勵對象：凡就讀本校之學生，其段考成績表現優良符合獎勵標準者，得頒獎以資鼓勵。
- 三、獎勵類別及成績標準：
 - (一) 班級獎狀：

按每班進步分數排名，擇前一～三名則頒發「學業進步獎」獎狀乙紙。
 - (二) 科別獎金：

按每科系進步分數排名，該科班級數為核發人次，每名頒發「學業進步獎」獎狀乙紙及獎金1000元。(如遇同分者，則增額發給。)

(按101年班級數為例，日間部：電機科三班取3名，電子科二班取2名，資訊三班取3名，園藝科一班取1名，加工科二班取2名，機械科二班取2名，汽車科二班取2名，化工科二班取2名，綜高四班取4名，三個年級共63名；夜間部：電機科一班取1名，電子科一班取1名，機械科一班取1名，四個年級共12名。)
 - (三) 評比標準：
 1. 每學期第一次段考之考試成績為第二次段考之比較基準，並經導師評定者。
 2. 學生如同時獲得一種以上獎狀者，以頒發等級較高的獎狀為主。
-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家長會支付。
- 五、本辦法經中華民國102年01月05日家長委員會通過後以預備金暫時支應，爾後提交102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此項預算案。
- 六、本辦法之實施中各項技術性及處室配合部分，擬於本次提案通過後，提請學校會議討論決議，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備註：

本案經103.02.17常委會提案增修條文，於103.03.07委員會通過，擬送103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追認。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3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

第二階段議題

案由五：通過 103 學年度家長會收支預算草案。(手冊 P.19)

說明：如附件。

決議：

案由六：推派 103 學年度參與校務會議代表。(手冊 P.21)

說明：詳如附件 5。

決議：

案由七：通過授權家長會執行對外募款事宜。

決議：

案由八：推選高中、高職聯合會代表。

說明：1. 高中、高職屬性不同，提請代表大會決議分開代表各選一人抑或是合併為一人。

2. 推選代表人。

決議：

台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3 學年度財務預算草案

大類	子目	100 收支金額	101 收支金額	102 收支金額	102 預算	103 預算	摘要
收入	會費收入	676,680	669,840	665,400			
	利息收入	692	4,107	1,372			
	捐款收入	0	73,690	200,000			
	指定活動(含代收)	0	149,472	116,060			春晚.畢舞.委員聯誼(代收親師旅遊 23400)
	專款	6,000	76,830	75,450			急難救助.綜職
收入合計		683,372	973,939	1,058,282			
社團	教師鐘點	39,000	36,000	36,000			管樂隊教練, 8000 元/月
	贊助	20,000	39,539	41,270			社團迎新成發贊助.學生會送愛到偏鄉
社團小計		59,000	75,539	77,270	80,000	140,000	
教育	專業技能	34,000	23,552	0			合併所有專業類別指導費用
	運動藝文	19,800	0	0			除專業類別外的所有指導費用
	模擬考	52,338	51,672	61,660			試卷補助等相關費用
	大考	66,722	60,676	79,758			祈福.考場用品服務.面試費用
	其他贊助	58,033	0	0			
教育小計		230,893	135,900	141,418	160,000	160,000	
活動	校慶	7,100	21,000	27,897	30,000		餐點.獎品.資深老師禮品.
	畢業	8,320	26,450	20,060			會長獎.獻花等'畢業贊助
	敬師週	無	0	9,100			教師節贊助學生敬師週
	贊助	8,450	3,600	7,200			K 歌.健檢糖果.等各項學生活動贊助
活動小計		23,870	51,050	64,257	65,000	70,000	
獎勵金	運動藝文	7,569	5,300	0			詳見獎勵辦法
	技能	60,900	38,700	62,700			
	科展	5,300	12,500	2,200			
	乙級	38,000	46,800	41,400			
	英檢	0	4,500	1,000			
	專題	0	5,400	0			
	進步獎	13,397	3,200	11,800	15,000		100 元 X75 班 X2 學期
模擬考	23,218	25,000	20,000	25,000		5 次 X5000	
獎勵金小計		148,384	141,400	139,100	170,000	170,000	
校務	交際費	16,800	13,140	6,500			校內老師婚喪喜慶.校際拜訪交流
	清潔費	0	0	21,000			廁所外包大清
	學校日	24,930	40,280	39,080		50,000	餐點+講師研習鐘點
校務小計		41,730	53,420	66,580	80,000	80,000	
會務	會費	無	10,000	12,060	14,000		高中職聯合會費
	設備	3,690	4,500	329			可重複使用的設備
	餐點	39,375	31,298	25,790			開會餐點
	雜支	7,420	8,987	19,051			文具雜支, 募款信封與收據印製
會務小計		50,485	54,785	57,230	60,000	60,000	
預備金		0	29,000	26,000			未列預算之其他支出
預備金小計		0	29,000	26,000	30,000	30,000	

續下頁

台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3 學年度財務預算草案

大類	子目	100 收支金額	101 收支金額	102 收支金額	102 預算	103 預算	摘要
指定活動	委員聯誼	未列	25,652	28,400	0	0	102 代收付
	親師新春聯歡	麻油雞.謝師 新春團拜	58,500	38,324	5,000	40,000	102 代收付
	畢舞補助	無	95,000	70,000	100,000	100,000	
	畢舞其它	無	10,870	24,260	0	0	
	畢舞虧損認列	無	0	0	30,000	0	授權當屆認列
	親師志工旅遊	5,799	30,774	23,400	0	15,000	遊覽車費用 15000 (102 代收付 23400)
	參訪科大	無	36,170	未辦	0	45,000	遊覽車費用 15000x3 (101 代收付)
指定活動小計		5,799	256,966	184,384	135,000	200,000	
102 專案	65 週年校慶			39,830	40,000		102 紀年杯全數收入轉捐急難 救助
				5,000	0		
	工科競賽伴手禮			42,000	45,000		
專案小計		0	0	86,830	85,000	0	
專款	急難救助	57,600	85,500	21,000	100,000	100,000	
	儲蓄專戶	4,600	21,000	0	0	0	
	綜職專款	0	15,000	22,500	30,000	30,000	
專款小計		62,200	121,500	43,500	130,000	130,000	
學年度總計		622,361	919,560	886,569	995,000	1,040,000	
學年度結餘		61,011	54,379	171,713			

會長：

家長會
會長 李桂芬

秘書：

家長會
秘書 張運菁

會計

家長會
會計 王雅華

出納：

家長會
出納 林秋萍

家長會
財務副會長 王燕玲

103 學年度松山工農家長會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代表調查表

103.09.11

NO	參與會議名稱	人數	特殊需求	處室
1	校務發展委員會	2		校長室
2				
3	教師評審委員會	1		人事室
4	課程發展委員會	1		教務處
5	教科圖書評選委員會	1		教務處
6	升學暨入學招生審查委員會	1		教務處
7	校外教學規劃及 廠商評選委員會	1		學務處
8	高三畢業紀念冊規格訂定及 評選委員會	1		學務處
9	高三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 選拔評選委員會	2		學務處
10				
11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	1		學務處
12	學生獎懲委員會 (不得同時參與申訴評議委員會)	4	新增 2 名	學務處
13				
14				
15				
16	學生急難救助暨安心就學 基金管理委員會	2		學務處
17				
18	學生急難救助暨安心就學 基金個案審查委員會	1		學務處
19	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	2		學務處
20				
21	午餐供應委員會	1		學務處
2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建議為女性	輔導室
23	輔導工作委員會	1	建議為女性	輔導室
24	家庭教育委員會	5	建議 2 男 3 女 其中原住民或 身心障礙或 低收入戶或 新移民學生家長 代表至少 1 人	輔導室
25				
26				
27				
28				
29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不得同時參與獎懲委員會)	2	建議 1 男 1 女	輔導室
30				
31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協調會	1	新增	學務處
32	體育委員會	1	新增	學務處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五〇四〇〇號令公布全文二十四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市國小、(含附設幼稚園)國中、高中及高職應設置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名稱定為「臺北市〇〇〇〇學校(學校全銜)學生家長會」。

第三條 全市之中小學校家長會分別組成本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家長會聯合會,其組織章程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定之。

第四條 家長會應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並推選選監人員公正獨立辦理選舉事務。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與任務。

四、會員權利與義務。

五、班級代表及委員或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六、會議。

七、經費及會計。

八、附則。

第五條 家長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該校家長會,以利連繫會務。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家長會設班級學生家長會、家長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家長會依實際運作需要,得設立常務委員會。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訂之。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 五、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全校班級數四十八班以上學校（包括國小附設幼稚園），每滿十班得增置二人。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家長委員會組成後，得由委員互選五至九人為常務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人數至多以九人為限。設常務委員會時，應於組織章程中自定常務委員任務，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學年召開時，得依優先順序增置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候補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學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 第三章 會議
- 第十二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四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 第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 第十七條 家長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
家長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本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家長會為辦理業務，置秘書、會計，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二十條 本府教育局對學校家長會應積極輔導，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時，本府教育局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令其改組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對推動家長會會務卓著者，得予以獎勵。
-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將組織章程、選舉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備。
家長會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以下列方式頒發：
一、家長會各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之聘書，由家長會發給。
二、家長會長當選證書，由學校發給。
三、聯合會會長當選證書，由本府教育局發給。
- 第二十三條 為規範本市中小學校家長會之設置及會務運作，本府教育局得訂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制(訂)定時間：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8 日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設置及運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

臺北市之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應分別為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

第三條

學生之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分別當選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視為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同一人。

第四條

家長會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並推選選監票人員公正獨立辦理選舉事務。

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應明定通訊選舉之辦理方式。

第一項選監人員應推選五人至九人，並應包含學校人員。

第五條

家長委員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設立常務委員會，並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常務委員人數以九人為限，會長及副會長為當然常務委員。

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應依學校體制，公平推選之。

家長委員會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六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檢送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

- 一、組織章程。
- 二、選舉罷免辦法。
- 三、財務處理辦法。
- 四、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 五、議事規則。
- 六、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七、會務人員名冊。
- 八、上屆家長會移交清冊。

前項會務人員名冊應包括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選監人員、會計、秘書、出納、班級代表及候補委員之名冊。

家長會報請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依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核定，並委請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派員到校輔導。

前項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教育局依第一項規定核定後，由學校發給會長當選證書，並由家長會發給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聘書。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每班推選之班級代表人數應為定額，其人數由會員代表大會定之，並應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以通訊方式選舉班級代表時，應有公正、透明之機制，並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出時，由家長會派遣代表，並與學校人員共同開票、監票。

以通訊方式推選班級代表時，導師應先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以決定列為候選之代表名單。

第八條

班級導師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召開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前，學校應先召開導師會議，詳細說明本自治條例及本準則之內涵及精神。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任期為一年。其中會長、副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連選得連任。

前項人員之任期，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原任人員繼續執行其職務。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第十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紀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會長辭職生效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前項會長職位之出缺，依第十條規定程序辦理；副會長職位之出缺，不另行補選。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即為生效，並由家長會通知之。

前項常務委員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職位出缺時，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同時通知家長會及學校。

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程序決議。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家長會應即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並報請教育局核定。

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會應自教育局核定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

家長委員罷免案之提出及決議，應於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中明定之。

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十五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教育局得隨時抽查家長會會務，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會提供資料。抽查項目如下：

- 一、組織運作狀況，包含會議之召開、議事規則、選舉、罷免、志工組織等事項。
- 二、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三、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四、其他事項。

前項抽查，得由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執行之。

第十七條

家長會之設置或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或本準則之規定。
- 二、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
- 三、經費開支不當、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不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 四、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五、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家長會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限期內無法改善者，教育局得令其解散、改組之。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分別組成之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家長會聯合會違反第一項之情形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前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中推選下列代表時，應由前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 四、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規定選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各該會議。

家長會推選第一項各款代表時，並應同時推選各該候補代表。

第十九條

家長會之秘書、會計及出納，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前項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且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學校人員。
- 二、會長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學校應指派人員擔任與家長會之聯繫工作，並為必要之支援。

第二十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及現金出納表等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前項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會長移交次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前任及新任會長之移交，應由校長監交。

第二十一條

學校因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學校未編列預算之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家長會支援經費時，應向家長會提出計畫書、預算書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

前項經費支援，家長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推動會務績效卓著者，由教育局公開表揚或獎勵該家長會或有功之會務人員。

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組 織 章 程

96年9月30日96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1年10月6日101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3年10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三 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二、保障學生在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 第 五 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交本會，以利連繫會務。
- 第 二 章 組 織 與 任 務
- 第 六 條 本會依據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得含常務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 第 七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二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訂之。
四、進修學校/夜間部因故無法選出，於會務人員名冊該班代表處備註說明即可。
- 第 八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五、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 第 九 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候補委員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
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遴聘顧問辦法另訂之。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依會務發展需要，得設活動組、公關組、服務組、財務監督組、會訊組、會務組暨志工服務隊等工作小組，以利會務推動。
-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組成後，得由委員互選九人為常務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建議改進事項。
二、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及交辦事項。
三、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四、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五、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之事項，如委員會未召開期間遇有臨時性重要事項時，可議決執行後再提報委員會討論追認之。
-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四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本會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 第三章 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其中會長、副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會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所列人員任期，原則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會委員及班級家長代表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當屆會長及上開人員繼續執行其任務，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請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 第十六條 會長因其子女於學期中因轉學、休學、輟學等因素離校，以及因其他因素辭職或無法任職，若所剩任期不足二個月者，其代理人選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剩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其子女離校或請辭生效日起十五日內，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另行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惟其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七條 會長之請辭，應向家長委員會提出辭職同意書，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家長會應於十五日內檢送請辭同意書及切結書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他因素辭職或無法任職，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其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惟常務委員人數不足5位時，則由會長於30日內召集家長委員會實施補選。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並於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常務委員、家長會委員無故不出席亦未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應出席會議達兩次以上者不受第十七條之限制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

前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或提議時，應即通知家長會及學校，並以通知時間明定召開之順序，由連署或提議之會員代表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決議後，會員代表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通知，並自教育局核准日起二十日內，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由家長委員互推一名擔任主席，補選會長，惟其任期均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會員代表大會補選會長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報送教育局核備後，始得實施。

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下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四章 會員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活動。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二人班級家長代表。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 第二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二十四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 第二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二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前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中推選下列代表時，應由前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四、其他依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規定選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各該會議。
家長會推選第一項各款代表時，並應同時推選各該候補代表。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前項收繳金額，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
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 第二十九條 本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第三十條 學校如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須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查核通過後，始可執行
-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應在台北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領之準則暨相關法令辦理。由家長委員會另訂，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將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 第三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家長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財務處理辦法

92年10月18日92學年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3年10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 第一條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一、家長會費
二、各界捐款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五、代收代管專款基金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三十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二、本會會訊支出
三、本會活動支出
四、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七、代支代管專款基金
八、預備金
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壹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
二、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未滿伍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三、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伍萬元者，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四、學生急難救助金以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為限，並依第二項程序核定之，但因時間急迫，得由會長先行核可，惟應於30日內提報常務委員會追認之。

五、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三、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佈全體家長週知。

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經台北市教育局核備後始可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選舉罷免辦法

91年12月8日報局核備通過

103年10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3年報局核備

- 第一條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導師應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
- 第三條 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簽章，並應轉送監察人核定後簽署後，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匭。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內。
- 第四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舉產生時，則由家長會派遣代表，並由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
- 第五條 通訊選舉如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
- 第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五、進行選舉投票。
六、當場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
- 第八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
- 第九條 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跨學程之學校適用)
- 第十條 本會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除會長外，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 第十一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三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紀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 會長辭職生效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十四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
- 第十五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 第十六條 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 前項會長職位之出缺，依第十條規定程序辦理；副會長職位之出缺，不另行補選。
- 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即為生效，並由家長會通知之。
- 前項常務委員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職位出缺時，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執行職務。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前開準則及本辦法第二十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同時通知家長會及學校。

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程序決議。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家長會應即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並報請教育局核定。

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會應自教育局核定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

家長委員罷免案之提出及決議，應於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中明定之。

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94年10月1日94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3年10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 第一條 本志工組織辦法依據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台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 第三條 本隊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 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台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服務內容以保障各校學生學習與受教育權益為目的，並保持與學校聯繫與合作，隊址設在家長會辦公室，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
- 第五條 本隊並得置名譽隊長及顧問五人，置隊長一人，另置副隊長一人、組長三人。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名譽隊長及顧問由隊長聘任之。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分隊，各分隊置分隊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各分隊之施行細則由家長會另訂之。
第一分隊 愛心隊。
第二分隊 服務隊。
- 第六條 本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的成員為隊長、副隊長、分隊長、組長。隊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會議由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七條 隊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隊務、指揮本隊所有隊員及所屬各項工作。組長依照隊長指導、協助隊長執行隊務，必要時得自行遴選組員，以完成交付事項。
- 第八條 各分隊於開學後，由各分隊召開新志工募集說明聯誼會，開會時各分隊長擔任主席，隸屬及輔導單位應派員列席。
- 第九條 隊員大會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召開，但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隊員五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經幹部會議通過，得加入本隊為本隊隊員。
-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如下：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本隊或隸屬單位與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
- 第十二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二、遵守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
三、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四、出席本隊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五、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 第十三條 隊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隊員之提案。
 - 三、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 五、選舉或罷免副隊長、分隊長及組長。
 -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隊員入隊及除名事項。
 - 二、研擬隊員大會之提案。
 - 三、處理隊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 四、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 五、辦理本隊福利及各項權益。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者。
 - 三、其個人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 四、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 五、違反協助學校推動校務之宗旨，致影響校務運作，經協調無效者。
 - 六、違反服務倫理，損害學生權益，其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者。
- 第十六條 本隊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隊員遇急難需救助時由隊員自由樂捐。本隊經費管理由家長會統籌辦理。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
- 第十七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102 年 10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壹、提案：

- 一、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 二、章程修正案應先經三人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貳、表決：

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章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參、發言：

- 一、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發言人不聽主席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肆、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伍、本議事規則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

96年5月11日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

- 壹、目的：協助本校綜合職能科學生事務有效處理與運作，幫助家庭或本身發生急難之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校綜職科專案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實施辦法。
- 貳、經費來源：
- 一、本校家長(含綜職科與一般科系之家長)捐贈。
 - 二、個人或團體之捐贈。
 - 三、基金利息之收入。
 - 四、其他。
- 參、組織職掌：
- 一、設立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為綜職科各班家長代表(含綜職科家長會當然委員)及特教組長。
 - 二、由綜職科家長會當然委員擔任本基金召集人，若該年度綜職科家長代表當選家長委員人數達1人以上，由綜職科家長代表共同推舉1名當然委員。
 - 三、本基金隸屬於家長會之專款專用基金，由家長會監管。本基金召集人，其職掌如下：
 1. 本基金之募集與管理。
 2. 申請案件之審議（申請表格及領款收據單）。
 3. 定期公佈本基金之收支。
 4. 其他與本基金相關之作業。
- 肆、申請資格與補助內容：
-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綜職科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致家中經濟困頓且無法申請本校急難救助基金者，得申請之：
 1. 家庭突然發生重大變故者(例如：家中經濟支柱者失業；經濟狀況未明顯改善，但突然被取消低收入戶證明之家庭…等)。
 2. 家長(或監護人)身心突然遭受嚴重意外傷害或患嚴重病症，致影響家中經濟者。
 3. 其他特殊緊急狀況，經綜職科家長委員，學校老師或導師查證確認者。
 - 二、補助內容：
 1. 學生該學期之學雜費。
 2. 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外教學活動之交通費、活動費，及旅遊平安保險費，保額以每人200萬元，醫療險3萬元為基準。
 3. 補助清寒學生或發生急難事故學生之在校學習之必需用品(如：制服、社團用具等)。
 4. 其他急難救助金。
- 伍、申請及撥款流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由綜職科家長、教師填寫申請表，經由本基金召集人及家長會會長會簽後，由家長會財務組撥款。其補助金額，由提出申請之家長、行政人員、教師填領據後，轉交學生(或其監護人)。
- 陸、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前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情形，報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柒、補助金額：以該學生當事人每學期10,000元為補助上限；但如有特殊情形，報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同意者，不受上述之限制。
- 捌、本辦法由家長會代表大會會議通過，自95學年度起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專案基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_____

學生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 /			聯絡電話/手機： /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是否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							
家庭成員	稱謂	姓 名	年 齡	健康狀況 佳 / 可 / 差	就業公司 或就讀學校	平均每月 個人收入	平均每月 個人支出	
小 計								
遭遇 急難 之 經過 說明								
所需 補助 項目 與 金額								
經決議：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故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核予補助該生金額為新台幣 _____ 元整。								
備 註								
申請學生(簽章)	申請家長(簽章)	代為提出申請 之師長(簽章)		本基金召集人 (簽章)		家長會長 (簽章)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專案基金領款收據單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專案基金領款收據單

編號：_____

本人_____，領取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專案基金，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支用項目為_____

領款人：_____ (簽章)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專案基金代理領款收據單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專案基金代理領款收據單

編號：_____

本人_____代理(本校)綜職科學生_____，領取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專案基金，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支用項目為_____

領款人：_____ (簽章) (與學生之關

係：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2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大同樓演講廳

出席者：全體家長代表

列席者：陳貴生校長、教師會、各處室主任

主席：林啟瑞會長

司儀：沈素華顧問

紀錄：王燕玲委員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152 人

實到：80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全體代表鼓掌通過

四、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家長冒雨抽空來參加本次家長代表大會，以及謝謝校方在這一年來對學生各項活動支持，對於一位菜鳥會長如果沒有顧問團的指導及工作團隊對家長會的支持絕對無法讓所有的活動再這一年來能如此順利進行，再一次感謝各位委員大力支持。

五、校長致詞：

感謝家長會及其團隊對校務的支持，每年會長選舉對學校而言非常重要代表新團隊的組成再此也要向會長致意感謝其領導團隊在這一年對學校活動非常支持，本人常將學校與家長會定義為教育夥伴，讓工農的孩子有更好的表現是你我共同的心願。

六、議題討論：

(1)通過 101 學年度家長會費收支財物報表。

決議：全體代表鼓掌通過。

(2)通過 102 學年度家長會預編收支及活動表。

決議：全體代表鼓掌通過。

(3)追認通過段考進步獎及調整學期進步獎。

決議：全體代表鼓掌通過。

(4)通過獎勵方案調整。

決議：全體代表鼓掌通過。

七、選舉

〈一〉、家長委員選舉

家長委員選舉結果如下：

當選名單：

一年級委員：林世忠 34 票、顏汝吟 34 票、吳淑貞 33 票、
林駿璋 31 票、林秋萍 30 票、劉國君 30 票、
陶威中 23 票、曹樹榮 21 票

候補委員：蔣雪容 14 票、莊雅惠 5 票、王雅華 4 票

二年級委員：李桂芬 24 票、陳建明 19 票、吳宗憲 26 票、
李秋美 23 票、戴子珊 21 票、張運菁 25 票、
李美櫻 20 票、游茂堅 27 票

候補委員：葉建志 10 票、林妍宜 7 票、呂學欽 3 票

三年級委員：王燕玲 20 票、魏德麟 18 票、黃金英 19 票、
陳美枝 20 票、陳秋敏 18 票、許峻彰 17 票、
蔣世平 19 票、林玉儷 17 票

候補委員：葛娟 1 票、王婷立 1 票、朱芳滿 1 票

夜間部委員：廖郁銘 15 票、彭媛莉 14 票、陳嘉釗 15 票、
林瑋琦 15 票、邱楷峻 9 票、彭昌聖 14 票、
林琇瑛 15 票

候補委員：洪振坤 1 票、陳尚文 4 票

〈二〉、會長選舉：

會長選舉結果如下：

會長：李桂芬 45 票

〈三〉、副會長選舉：

副會長選舉結果如下：

當選名單：

一年級：陶威中 18 票

二年級：陳建明 21 票

三年級：王燕玲 14 票

夜間部：陳嘉釗 14 票

〈四〉、推選高中學程代表：林世忠委員

〈五〉、浮動委員：授權新任委員之期初委員會中推舉

八、新任會長致詞：

感謝前會長無私的全力付出，讓家長會在這一年得以順利推動各項活動！期許自己在未來一年和我所領導的工作團隊也將以統整活動、合併人力、簡化負擔、行銷學校、協助校務，讓我們共同為我們的孩子而努力！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松山工農家長會 102 學年度募款一覽表(一)

103.08.31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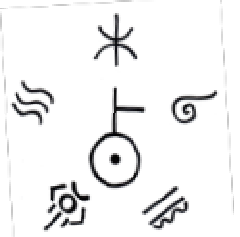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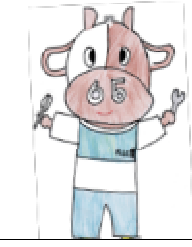








NO	收據	金額	科目	NO	收據	金額	科目	NO	收據	金額	科目	NO	收據	金額	科目
1	20001	28,400	指定活動	49	20051	2,000	一般捐款	97	20102	3,000	一般捐款	145	20155	120	65 校慶
2	20002	5,000	一般捐款	50	20052	500	一般捐款	98	20104	3,000	長期儲蓄	146	20156	120	65 校慶
3	20003	500	一般捐款	51	20053	300	一般捐款	99	20105	1,000	一般捐款	147	20157	120	65 校慶
4	20004	500	一般捐款	52	20054	1,000	一般捐款	100	20106	10,000	一般捐款	148	20158	240	65 校慶
5	20005	5,000	一般捐款	53	20055	500	一般捐款	101	20108	4,500	一般捐款	149	20159	120	65 校慶
6	20006	200	一般捐款	54	20056	5,000	一般捐款	102	20109	3,000	長期儲蓄	150	20160	120	65 校慶
7	20007	10,000	一般捐款	55	20057	2,000	一般捐款	103	20110	7,500	長期儲蓄	151	20161	120	65 校慶
8	20008	100	一般捐款	56	20058	3,000	一般捐款	104	20112	7,500	長期儲蓄	152	20162	960	65 校慶
9	20009	500	一般捐款	57	20059	5,000	一般捐款	105	20113	7,500	長期儲蓄	153	20163	240	65 校慶
10	20010	500	一般捐款	58	20060	1,000	一般捐款	106	20114	1,000	一般捐款	154	20164	120	65 校慶
11	20011	2,000	一般捐款	59	20061	2,000	一般捐款	107	20115	3,000	長期儲蓄	155	20165	120	65 校慶
12	20012	100	一般捐款	60	20062	3,000	長期儲蓄	108	20116	3,000	長期儲蓄	156	20166	120	65 校慶
13	20013	500	一般捐款	61	20063	5,000	一般捐款	109	20117	2,000	指定活動	157	20167	120	65 校慶
14	20014	500	一般捐款	62	20064	2,000	急難救助	110	20118	2,000	指定活動	158	20168	120	65 校慶
15	20015	2,000	一般捐款	63	20065	2,000	一般捐款	111	20119	2,000	指定活動	159	20169	120	65 校慶
16	20016	500	一般捐款	64	20066	3,000	一般捐款	112	20120	2,000	指定活動	160	20170	240	65 校慶
17	20018	1,000	一般捐款	65	20067	1,000	一般捐款	113	20121	1,000	指定活動	161	20171	240	65 校慶
18	20020	5,000	一般捐款	66	20068	500	一般捐款	114	20122	1,000	指定活動	162	20172	120	65 校慶
19	20021	5,000	一般捐款	67	20071	3,000	一般捐款	115	20123	2,000	指定活動	163	20174	120	65 校慶
20	20022	5,000	一般捐款	68	20072	3,000	一般捐款	116	20124	1,000	指定活動	164	20175	120	65 校慶
21	20023	2,000	一般捐款	69	20073	2,000	一般捐款	117	20125	1,000	指定活動	165	20176	120	65 校慶
22	20024	5,000	一般捐款	70	20074	1,000	一般捐款	118	20126	1,000	指定活動	166	20177	120	65 校慶
23	20025	300	一般捐款	71	20075	5,000	一般捐款	119	20127	2,000	指定活動	167	20178	120	65 校慶
24	20026	500	一般捐款	72	20076	1,500	一般捐款	120	20128	1,000	指定活動	168	20179	120	65 校慶
25	20027	500	一般捐款	73	20077	1,000	一般捐款	121	20129	2,000	指定活動	169	20180	120	65 校慶
26	20028	500	一般捐款	74	20078	200	一般捐款	122	20130	1,000	指定活動	170	20181	120	65 校慶
27	20029	1,000	一般捐款	75	20079	1,000	一般捐款	123	20131	1,000	指定活動	171	20182	240	65 校慶
28	20030	1,000	一般捐款	76	20080	500	一般捐款	124	20132	2,000	指定活動	172	20183	120	65 校慶
29	20031	3,000	一般捐款	77	20081	500	一般捐款	125	20133	2,000	指定活動	173	20184	120	65 校慶
30	20032	1,000	一般捐款	78	20082	500	一般捐款	126	20134	2,000	指定活動	174	20185	120	65 校慶
31	20033	2,000	一般捐款	79	20083	3,000	一般捐款	127	20135	2,000	指定活動	175	20186	120	65 校慶
32	20034	1,000	一般捐款	80	20084	1,000	一般捐款	128	20136	2,000	指定活動	176	20187	120	65 校慶
33	20035	200	一般捐款	81	20085	5,000	一般捐款	129	20137	5,000	指定活動	177	20188	120	65 校慶
34	20036	2,000	一般捐款	82	20086	7,000	急難救助	130	20138	1,000	指定活動	178	20189	120	65 校慶
35	20037	500	一般捐款	83	20087	3,000	一般捐款	131	20139	2,000	指定活動	179	20190	240	65 校慶
36	20038	500	一般捐款	84	20088	500	一般捐款	132	20140	500	急難救助	180	20191	120	65 校慶
37	20039	200	一般捐款	85	20089	1,000	一般捐款	133	20142	3,000	長期儲蓄	181	20192	120	65 校慶
38	20040	3,000	一般捐款	86	20090	1,000	一般捐款	134	20143	1,000	一般捐款	182	20193	120	65 校慶
39	20041	200	一般捐款	87	20091	2,000	一般捐款	135	20144	7,500	長期儲蓄	183	20194	120	65 校慶
40	20042	2,000	一般捐款	88	20092	10,000	一般捐款	136	20145	3,000	長期儲蓄	184	20195	120	65 校慶
41	20043	200	一般捐款	89	20093	1,000	一般捐款	137	20146	3,000	長期儲蓄	185	20196	120	65 校慶
42	20044	1,000	一般捐款	90	20094	2,000	一般捐款	138	20147	3,000	長期儲蓄	186	20197	240	65 校慶
43	20045	1,000	一般捐款	91	20095	1,500	一般捐款	139	20148	7,500	長期儲蓄	187	20199	120	65 校慶
44	20046	500	一般捐款	92	20096	3,000	一般捐款	140	20149	6,000	長期儲蓄	188	20200	120	65 校慶
45	20047	500	一般捐款	93	20097	10,000	一般捐款	141	20151	2,000	指定活動	189	20201	120	65 校慶
46	20048	500	一般捐款	94	20098	3,000	一般捐款	142	20152	3,000	指定活動	190	20202	120	65 校慶
47	20049	3,000	一般捐款	95	20099	1,000	一般捐款	143	20153	600	65 校慶	191	20204	120	65 校慶
48	20050	1,000	一般捐款	96	20100	300	一般捐款	144	20154	120	65 校慶	192	20205	120	65 校慶

松山工農家長會 102 學年度募款一覽表(二)

NO	收據	金額	科目	NO	收據	金額	科目	NO	收據	金額	科目	NO	收據	金額	科目
193	20206	120	65 校慶	241	20254	120	65 校慶	289	20302	120	65 校慶	337	20351	300	65 校慶
194	20207	360	65 校慶	242	20255	120	65 校慶	290	20303	360	65 校慶	338	20352	150	65 校慶
195	20208	120	65 校慶	243	20256	120	65 校慶	291	20304	120	65 校慶	339	20353	150	65 校慶
196	20209	1,200	65 校慶	244	20257	240	65 校慶	292	20305	120	65 校慶	340	20354	300	65 校慶
197	20210	120	65 校慶	245	20258	240	65 校慶	293	20306	120	65 校慶	341	20355	150	65 校慶
198	20211	240	65 校慶	246	20259	120	65 校慶	294	20307	120	65 校慶	342	20356	150	65 校慶
199	20212	240	65 校慶	247	20260	120	65 校慶	295	20308	120	65 校慶	343	20357	600	65 校慶
200	20213	120	65 校慶	248	20261	120	65 校慶	296	20309	120	65 校慶	344	20358	450	65 校慶
201	20214	120	65 校慶	249	20262	120	65 校慶	297	20310	120	65 校慶	345	20359	150	65 校慶
202	20215	240	65 校慶	250	20263	120	65 校慶	298	20311	240	65 校慶	346	20360	150	65 校慶
203	20216	120	65 校慶	251	20264	120	65 校慶	299	20312	120	65 校慶	347	20361	150	65 校慶
204	20217	120	65 校慶	252	20265	120	65 校慶	300	20313	240	65 校慶	348	20362	300	65 校慶
205	20218	120	65 校慶	253	20266	120	65 校慶	301	20314	120	65 校慶	349	20363	150	65 校慶
206	20219	120	65 校慶	254	20267	120	65 校慶	302	20315	120	65 校慶	350	20364	150	65 校慶
207	20220	120	65 校慶	255	20268	120	65 校慶	303	20316	120	65 校慶	351	20365	150	65 校慶
208	20221	120	65 校慶	256	20269	480	65 校慶	304	20317	240	65 校慶	352	20366	300	65 校慶
209	20222	120	65 校慶	257	20270	120	65 校慶	305	20318	120	65 校慶	353	20367	900	65 校慶
210	20223	120	65 校慶	258	20271	120	65 校慶	306	20319	240	65 校慶	354	20368	100	急難救助
211	20224	120	65 校慶	259	20272	120	65 校慶	307	20320	120	65 校慶	355	20369	150	65 校慶
212	20225	120	65 校慶	260	20273	120	65 校慶	308	20321	120	65 校慶	356	20370	450	65 校慶
213	20226	240	65 校慶	261	20274	600	65 校慶	309	20322	120	65 校慶	357	20371	3,040	65 校慶
214	20227	120	65 校慶	262	20275	120	65 校慶	310	20323	120	65 校慶	358	20372	10,000	指定活動
215	20228	120	65 校慶	263	20276	120	65 校慶	311	20324	120	65 校慶	359	20373	840	65 校慶
216	20229	360	65 校慶	264	20277	120	65 校慶	312	20325	120	65 校慶	360	20374	7,260	指定活動
217	20230	120	65 校慶	265	20278	120	65 校慶	313	20326	120	65 校慶	361	20375	3,000	長期儲蓄
218	20231	240	65 校慶	266	20279	120	65 校慶	314	20327	120	65 校慶	362	20376	7,500	長期儲蓄
219	20232	240	65 校慶	267	20280	120	65 校慶	315	20328	120	65 校慶	363	20377	3,000	長期儲蓄
220	20233	480	65 校慶	268	20281	120	65 校慶	316	20329	120	65 校慶	364	20378	7,500	長期儲蓄
221	20234	240	65 校慶	269	20282	120	65 校慶	317	20330	240	65 校慶	365	20379	3,000	長期儲蓄
222	20235	120	65 校慶	270	20283	120	65 校慶	318	20331	120	65 校慶	366	20380	7,500	長期儲蓄
223	20236	120	65 校慶	271	20284	120	65 校慶	319	20332	240	65 校慶	367	20401	2,400	65 校慶
224	20237	120	65 校慶	272	20285	240	65 校慶	320	20333	120	65 校慶	368	20403	1,200	65 校慶
225	20238	120	65 校慶	273	20286	120	65 校慶	321	20334	240	65 校慶	369	20405	1,200	65 校慶
226	20239	120	65 校慶	274	20287	120	65 校慶	322	20335	120	65 校慶	370	20406	1,200	65 校慶
227	20240	120	65 校慶	275	20288	240	65 校慶	323	20336	120	65 校慶	371	20407	6,500	65 校慶
228	20241	3,600	65 校慶	276	20289	120	65 校慶	324	20337	120	65 校慶	372	20408	1,200	65 校慶
229	20242	120	65 校慶	277	20290	240	65 校慶	325	20338	120	65 校慶	373	20409	120	65 校慶
230	20243	120	65 校慶	278	20291	240	65 校慶	326	20339	120	65 校慶	374	20410	240	65 校慶
231	20244	120	65 校慶	279	20292	120	65 校慶	327	20340	120	65 校慶	375	20411	240	65 校慶
232	20245	120	65 校慶	280	20293	120	65 校慶	328	20341	2,000	指定活動	376	20412	120	65 校慶
233	20246	120	65 校慶	281	20294	240	65 校慶	329	20342	120	65 校慶	募款科目 金額			
234	20247	120	65 校慶	282	20295	120	65 校慶	330	20343	300	65 校慶			急難救助	9,600
235	20248	120	65 校慶	283	20296	120	65 校慶	331	20344	1,200	65 校慶			65 校慶-轉捐	65,850
236	20249	480	65 校慶	284	20297	120	65 校慶	332	20345	1,200	65 校慶			急難救助	
237	20250	120	65 校慶	285	20298	120	65 校慶	333	20347	240	65 校慶			長期儲蓄代收	102,000
238	20251	120	65 校慶	286	20299	120	65 校慶	334	20348	2,400	65 校慶			指定活動	92,660
239	20252	240	65 校慶	287	20300	120	65 校慶	335	20349	2,400	65 校慶			一般捐款	199,800
240	20253	120	65 校慶	288	20301	120	65 校慶	336	20350	600	65 校慶	合計			469,910

匯集你我涓滴的小愛，拓展孩子寬廣的舞台！

松山工農 65 校慶紀念杯 徵圖票選排名表

名次	圖案	家長 老師	學生	總分	名次	圖案	家長 老師	學生	總分
1		8.99	10.60	19.59	8		2.81	2.36	5.17
2		12.36	3.52	15.88	9		0.56	4.23	4.79
3		6.18	6.59	12.77	10		2.81	0.60	3.41
4		4.49	3.82	8.32	11		1.69	1.65	3.34
5		3.37	4.47	7.84	12		0.00	2.90	2.90
6		4.49	2.30	6.80	13		0.00	1.98	1.98
7		2.25	3.96	6.21	14		0.00	1.00	1.00

當工農牛遇見65歲松山工農.....

校慶暨急難救助紀念杯誕生



「人不學，不成器」，意即學習使人成器，至高境界則是「君子不器」，不為一器之有限，而達容天下之無量。

家長會於本校六十五週年校慶所用心打造的「工農牛」馬克杯，使學子們手握馬克杯時，不但可以學習杯子中空容物的精神，虛心受教以裝填新知，更可以使學子懂得「福杯滿溢」的道理，將自己美好的擁有分享給天下人。

我非常感謝家長會的用心，也期勉工農學子愛己又愛人。

撰稿者：陳貴生 校長

教育為百年大計，65歲的松山工農，參與了台灣歷經農業、工業世代的變革，在農業及工業對於台灣經濟成長的兩大關鍵任務上，扮演了舉足輕重的人才搖籃之角色。

舉國皆知，台灣乃是以農立國，更經歷了奠定台灣經濟起飛的十大建設。松山工農在這65年間，培植了許多莘莘學子獻身於農業及工業等相關領域服務，歷經了這兩項影響台灣經濟的關鍵世代，對於同為松山工農的師長及學生家長而言，著實與有榮焉。松山工農參與了這些大事記，為這個社會默默耕耘了半個多世紀，乃是為了造就更多百年樹人。

早期，農業時代下田耕耘的牛隻，養活了當時物資普遍貧乏的家庭。因此，老一輩的長者普遍不食牛肉其來有自。工業基礎更是架構國家競爭力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台灣的外匯存款實力，絕大部份來自於台灣持續在提升工業優質化的投入，使我們能持續保有對於國際市場上的相對競爭力。

家長會之所以選擇「牛」來代表工農，不僅僅希望它是個吉祥物，更象徵許多努力打拼，卻不願屈服惡劣環境的一項硬頸精神。

今年適逢65週年，特別推出的「校慶暨急難救助紀念杯」，每一杯的背後所代表的意義，正是集結了您我的支持，幫助著同樣不願服輸卻缺乏資源的子弟們，讓我們的子弟能藉由大家實際的支持行動，再加上松山工農優質的技職教育，乘著夢想的翅膀脫離貧困的最終希望。而您我還來不及實現的願景，期待能夠因為這次的大愛，在下一代的孩子身上成就這片早已烙印在您我心中的未來藍圖！

松山工農家長會全體伙伴希望藉此拋磚引玉，邀請您來一同扶持我們的子弟，對於此次所有紀念杯的義賣所得，將全數捐助作為松山工農學生急難救助的專款之用，在自身可以承擔的範圍內，一起慷慨解囊，成一樁美事與善行！

撰稿者：許峻彰委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2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工科競技展才藝 北都薈萃聚群英

學生得獎名單

一共 24 職種共 1054 名參賽選手

職種	姓名	名次
電腦軟體設計	蘇本立	16 優勝
電腦修護	游士緯	37 優勝
化驗	李承俊	12 優勝
工業電子	郭子豪	17 優勝
數位電子	林柏諺	金手獎一
工業配線	林雋詠	金手獎二
汽車修護	麥鼎	金手獎二
鉗工	李國璋	27 優勝
車床	徐斌彬	金手獎一
車床	黃信淵	金手獎八
室內配線	吳琪媛	金手獎五
室內配線	黃孟鴻	14 優勝

能夠站在全國舞台上發光發熱

我們的孩子是多麼了不起，我們的老師是多麼的嘔心瀝血！

看到孩子們獲獎的那一刻，聽到學校被唱名的那一刻

心中充滿多少的感動與感激！



急難救助 長期教育儲蓄專戶

每一季，捐一點點
就能讓一個孩子
擁有簡單的溫飽.....

多少家逢驟變的孩子
需要你我伸出手
拉他一把.....

《急難救助》

學年度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事件數
1 0 0	0	57,600/ %	75,472	10 筆/ %
1 0 1	70,300	85,500/167%	60,272/-20%	25 筆/ 250%
1 0 2	75,450/107%	21,000/ 24%	114,722/190%	5 筆/ %

《長期教育儲蓄專戶》

主旨：長期贊助生活拮据的經濟弱勢學生，直至學生畢業，與「急難救助」的救急而不救窮兩項各為分屬不同性質的贊助捐款。

銘謝：(102 學年度參與定額贊助伙伴)

松山工農家長會、林啟瑞、李桂芬、王燕玲、陳建明、李秋美、許素招、林妍宜、蔣世平、林駿璋

也歡迎更多新伙伴加入長期贊助的行列，讓我們的愛心長~長~久~久~永不間斷~~~